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情况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高敏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高敏女士因家庭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高敏女士仍担任公司社保事业部总经理，核心工作职责不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67,8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1%。高敏女士上述职务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4年5月20日，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管理。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高敏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颖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张颖女士当选后将接任原董事高敏女士担任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董事的组成和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

张颖女士简历

张颖，女，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9月起就职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社保事业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34,5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8%，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